

银行保证担保合同 银行担保合同(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银行保证担保合同 银行担保合同(10篇)篇一

乙方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第一条 抵押物事项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 元，评估值为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

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

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

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5.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

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

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

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5.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

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5.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5.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

年 月 日

银行保证担保合同 银行担保合同(10篇)篇二

合同编号：

质权人□xx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 (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借款人__签订的荣__年委托字第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__县__农村信用合作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农信社__年保字第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__万元[()农信社__年借字第__号《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受借款人的委托并自愿为甲为的担保贷款债

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为佰拾 万元（__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质押反担保范围：

(一)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四、反担保质押财产：乙方的工资收益权。

五、特约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1、甲方与借款人、贷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2、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延长偿还期限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4、甲方与贷款人协商以“贷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

5、贷款逾期而甲方未按规定(贷款到期30日内)书面通知的。

(二)甲方从代偿后的次月起(包括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代偿的),即可委托乙方所在单位逐月从乙方应领的全部工资及其它合法收益中扣付,直至甲方代偿资金得以全部清偿。若乙方变动了工作单位,甲方将在新的工作单位继续扣付。若乙方出现下岗、辞职、辞退情况,即无工资性收益时,甲方将依法继续申请执行乙方的个人家庭财产。

(三)乙方有以下行为,应在事后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工作单位、住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__万元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借款人各执一份,抄送乙方工作单位和贷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x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乙方工作单位：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月日

银行保证担保合同 银行担保合同(10篇)篇三

经_____（下称贷款人）、_____（下称借款人）和__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贷款人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人愿遵守贷款人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 %利息。

第四条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愿作为借款人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人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贷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贷款人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

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人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贷款人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人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贷款到期，借款人及保证人无力归还，又未申请延期或未与贷款人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人加收_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人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当借款人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人、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人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借、贷及保证各方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_____份。

银行保证担保合同 银行担保合同(10篇)篇四

1、并不一定是借款人自己，具备担保能力的人都可以成为反担保人：

反担保是指为债务人担保的第三人，为了保证其追偿权的实现，要求债务人提供的担保。在债务清偿期届满，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由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第三人即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第三人对其代债务人清偿的债务，有向债务人追偿的权利。当第三人行使追偿权时，有可能因债务人无力

偿还而使追偿权落空，为了保证追偿权的实现，第三人在为债务人作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为其提供担保，这种债务人反过来又为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叫反担保。比如，甲为债务人乙向债权人丙提供了担保，同时可以要求乙向甲提供反担保。在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作担保的情况下，反担保是保证担保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有效方式，反担保也是担保活动中普遍使用的方法。

2、反担保人所抵押的财产必须是跟他本人有着切人利益的资产。但是像你问的，如果购买的土地已经申请贷款了，那是不可以申请再抵押的。最好的办法是，反担保人提供的抵押财产经过公证处公证，这样将来你在追偿的时候才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成功。所以这块地就算是在私下里写明为抵押财产，但是并没有法律效力。所以建议最好询问相关律师和公证处，做一个全面协议。

合同编号：[]反保字第 号

甲方(抵押权人)： 新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乙方(借款人)：

乙方提供的抵押物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元，评估值为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元。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物。抵押期间，该抵押房地产的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二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

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4.2 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 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5.1 乙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单证由甲方代为保管。

5.2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5.3 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4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移、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5.5 抵押期间，乙方负责抵押物的妥善占有、保管、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5.6 乙方保证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

5.7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8 乙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6.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

可要求其按抵押物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物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物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之日起五日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

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丙方日期。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年 月 日，抵押物清单。

银行保证担保合同 银行担保合同(10篇)篇五

编号_____县_____乡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县支行_____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否则,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 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即为__%。

第三、贷款利率, 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 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 不得转移用途。否则, 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 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 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 提出延期申请, 经贷款方同意, 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 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 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 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份, 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 担保单位

(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借款人(以上简称甲方)：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万_____仟元整。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每学期、学年度发放贷款的利率，根据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档次进行确定，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人无须通知借款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或计息方法也做相应调整。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借款用途

此贷款只能用于甲方在校期间的学杂费及生活费用。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做他用。

甲方借款的学杂费部分由乙方按学年度分次划入甲方就读学校所指定的账户(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甲方借款的生活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学期分次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 (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 (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 (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 (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 (月)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 (一次性归还贷款本息法/月均还款法/递增还款法) 归还。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由财政贴息50%，其余50%由甲方按_____ 偿还。

第十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第 种方式担保：

(一) 由_____ 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

(二)由_____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

(三)由_____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新的抵押物、质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甲方在合同生效一年后，若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在还款日前_____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借款人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一)甲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一)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甲方承诺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将及时通知乙方：

1. 住所发生变化；
2. 个人财产状况发生恶化；
3.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三)甲方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_____天存入足额资金以备支付。

甲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可由乙方从甲方开立在中国银行各机构的账户上直接扣划。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_____的比例计收违约金。

(一)甲方逾期未付本金或利息超过_____日；

(二)甲方逾期及挪用款项总额达_____元人民币；

(三)甲方在第十二条中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所作的承诺；

(五)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七)甲方或保证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十)甲方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以至影响债务清偿的。

与本合同订立、履行及纠纷解决有关的费用，均由甲方支付或偿付。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_日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

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一)依法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授权签字人：(签字)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银行保证担保合同 银行担保合同(10篇) 篇六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银行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 反担保保证方式

1. 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 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 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 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 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 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 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 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 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 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 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 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 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 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 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有权签署并履行本

合同。

4. 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 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 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5. 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 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1. 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 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 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

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限期纠正违约；
3. 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第八条 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 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_____

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银行保证担保合同 银行担保合同(10篇) 篇七

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xx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

债务人(丙方)：

鉴于：

2、乙方愿意为前述业务关系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债务或责任向甲方提供担保，在甲方与丙方后续的业务中无需乙方另行确定担保。

各方为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保证范围：

甲方基于前述业务关系已经及继续产生的债权及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解决争议的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等。

第二条 保证形式及期限：

1、保证人对上述合同的债务人的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如债务人不按主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由此而造成的债权人的损失，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

2、主债权转让的，乙方担保责任自动随之转让。

3、乙方的担保期限直至甲方的全部权益最终实现为止。

第三条 保证效力：

担保责任的效力或内容不因主合同或主债务的效力、内容或变更、变化而受到任何影响，主债务或主合同的任何变更、变化也无须通知乙方。

第四条 放弃抗辩：

乙方承诺不对自身担保责任提出任何抗辩或异议，不因存在实物担保等任何理由而行使减免自身责任的抗辩权，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而无须先行对实物行使权利。

第五条 保证责任承担

甲方的权利部分或者全部受到了损害，或者未得到及时的实现，或者丙方没有及时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时，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承担全部保证责任，而不受主债务履行期限限制。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

保证人有权对债务人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债务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债务人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 保证人代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代为赔偿债权人的损失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为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签署即对签署方生效。
- 2、关于本协议的通知，甲方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向乙方、债务人寄送，或在河南省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公告，并均在发出后3日即视为业已有效送达。
- 3、未经加盖甲方公章任何人员的行为或表示均对甲方无约束力。
- 4、本协议各条款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可撤销或变更情形，任何一方也不得申请调整自身责任。
- 5、各方身份证、营业执照、房地产权属证书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
- 6、各方在甲方签约代表面前签署本协议，以保证签署真实性。
- 7、如果乙方为法人，则应提交该法人单位同意担保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 8、本协议签署于郑州市金水区。
- 9、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保证人(签章)：

债权人(签章)：

债务人(签章)：

年 月 日